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華信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華宏

上聲請人華信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（警局出具之公函應載明系爭本票之票號、金額、發票人、發票日及到期日等票據明細資料）。請至原報案警局，在空白處補登系爭本票之詳細資料，補登處併加蓋警局戳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